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柏鋒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0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受刑人陳柏鋒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參考受刑人之書面意見後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、手法、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鄭筑尹